## 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襄税三稽强催〔2024〕3号

湖北长亿玻璃制品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206005882

16469H）:

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襄税三稽罚〔2023〕13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单位按照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襄税三稽罚〔2023〕13号）的处罚决定，到国家税务总局樊城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（地址：襄阳市樊城区米公路27号）将违法所得2,7451.00元和罚款50,000.00元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

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代士飞、王爱学

联系电话：07103520572

地址：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庞公路41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代士飞（鄂税稽4206191029）、王爱学（鄂税稽4206198251）

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

2024年5月29日